

证券代码：000701

证券简称：厦门信达

公告编号：2023—62

##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5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植煌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3人，代表股份298,266,3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13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273,954,6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483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，代表股份24,31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653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207人，代表股份25,26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60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5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，代表股份24,31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5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### 1、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8,262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5,26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8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周朝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志勇、杨倩玉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